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4 年 0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7 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4%，期限为 92 天，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603,981,639.34 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0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66,000,000	21.02%	3.95%	否	否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6,000,000	21.02%	3.95%	--	--	--	--		--	--

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77%	146,000,000	212,000,000	67.53%	12.67%	212,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0%	146,000,000	212,000,000	65.00%	12.67%	212,000,000	1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4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3.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0%，对应融资余额为 43,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9,620.56	637,157.70	8.23
营业利润	162,968.12	162,133.01	0.52
利润总额	161,502.53	163,625.48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23.14	150,925.85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82.13	144,066.54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5.02%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72,943.79	15,898,122.18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66,208.07	3,073,224.10	12.79
股本	552,996.15	552,995.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7	5.56	12.77

注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规定，上表“上年同期”和“本报告期初”数据均为调整后数据。

注 2：上表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5 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客户财富增长”为指引，聚焦主责主业，在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8.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8.23%和 2.58%。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07.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6.62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7.39%和 12.7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 2023 年度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6,805,627,301.73	6,883,365,207.54	6,883,365,207.54	–1.13
营业利润	897,695,151.55	1,121,186,048.93	1,121,186,048.93	–19.93
利润总额	992,468,254.81	1,220,630,889.67	1,220,630,889.67	–18.6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205,696.21	975,999,559.61	975,999,559.61	–17.5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493,076.31	847,312,002.41	847,312,002.41	–1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89	1.932	1.932	–1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0%	19.57%	19.57%	–4.7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9,380,688,274.47	8,547,307,801.83	8,549,189,066.87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30,672,826.52	5,268,723,209.43	5,268,980,703.21	4.97
股本	507,002,347.00	507,002,296.00	507,002,2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09	10.392	10.392	4.97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要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3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1,881,265.0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1,623,771.26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257,493.78 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由于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均受到春节跨期因素的影响，同时受到葵花籽原料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05,627,301.7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 ，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5,205,696.2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0%。

报告期内，通过重点推进渠道精耕项目，进行弱势市场提升、县乡突破以及新场景、新渠道的拓展，公司每日坚果和坚果礼盒的渠道渗透率提升，在零食量贩渠道业绩提升较快，同时公司也加大了风味坚果产品的试销力度。公司电商通过抖音、拼多多等渠道，不断进行突破；海外市场持续深耕东南亚市场，渠道不断渗透深化，总体销售有恢复性增长。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380,688,274.47 元，同比增长 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530,672,826.52 元，同比增长 4.9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9.979 元/股），触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 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1.74 元/股，未进行过调整。

二、“镇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9.979 元/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当天交易收盘后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9.979 元/股），触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担保额度增至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30,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3300600024012967561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Z30（高保）2024000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 幢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 15–11–03–051 地块）

关系说明：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14.84	259,531.51
负债总额	131,955.66	183,570.98
净资产	62,859.17	75,960.54
营业收入	290,764.91	211,586.85
净利润	11,491.11	7,911.45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28%，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 164,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 奥康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 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截至公司 2022 年年报报出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制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据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合规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一季报及 2022 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 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 年 7 月，为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全面梳理了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各部门《决策权限》进行了修订，囊括业务、人力、行政、财务等各个方面。此次修订的《决策权限》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项业